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一、績優學校獎（□大專組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）

被推薦學校	學校全稱	聯絡人	聯絡方式 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
			電話：（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） E-mail：

學校簡介

（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）

具體事績

（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）

佐證資料

（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
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）

得獎感言

（限350字以內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推薦單位</td><td>名稱</td><td>負責人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電話：（ ）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推薦意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</td><td>縣市及
機關名稱</td><td>機關首長或
單位主管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聯絡人：
電話：（ ）
手機：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機關</td><td>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>附註</td><td>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及社區推廣方面，具有績效之學校予以推薦。
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
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
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
六、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日

註：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4頁為限。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二、績優團體獎

被推薦團體	名稱	聯絡人	聯絡方式 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
			電話：（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） E-mail：

團體簡介 （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） （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）
具體事績 （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）
佐證資料 （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 **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**）
得獎感言 （限350字以內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推薦單位</td><td>名稱</td><td>負責人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電話：（ ）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推薦意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</td><td>縣市及
機關名稱</td><td>機關首長或
單位主管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聯絡人：
電話：（ ）
手機：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機關</td><td>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>附註</td><td>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予以推薦。
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
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
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
六、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日

註：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4頁為限。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三、教學傑出獎</td><td rowspan="3">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被推薦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（請寫全稱）</td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
電話：（　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
手機：
傳真：（　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個人簡介

（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）

顯著事績

（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）

佐證資料

（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**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**）

得獎感言

（限350字以內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推薦單位</td><td>名稱</td><td>負責人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電話：（ ）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推薦意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</td><td>縣市及
機關名稱</td><td>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聯絡人：
電話：（ ）
手機：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機關</td><td>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>附註</td><td>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創新教學、教材教案研發、教學績效、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予以推薦。
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
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
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
六、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4頁為限。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四、活動奉獻獎</td><td rowspan="3">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被推薦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（請寫全稱）</td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
電話：（　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
手機：
傳真：（　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個人簡介

（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）

顯著事績

（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）

佐證資料

（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
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）

得獎感言

（限350字以內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推薦單位</td><td>名稱</td><td>負責人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電話：（ ）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推薦意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</td><td>縣市及
機關名稱</td><td>機關首長或
單位主管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聯絡人：
電話：（ ）
手機：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推薦機關</td><td>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>附註</td><td colspan="2">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行政規劃、藝術活動辦理或培訓志工及社團之推展，有具體貢獻者予以推薦。
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
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
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
六、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日

註：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4頁為限。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五、終身成就獎</td><td rowspan="3">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被推薦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（請寫全稱）</td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
電話：（　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
手機：
傳真：（　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個人簡介

（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）

顯著事績

（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）

佐證資料

（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**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**）

得獎感言

（限350字以內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推薦單位</td><td>名稱</td><td>負責人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電話：（ ）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推薦意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</td><td>縣市及
機關名稱</td><td>機關首長或
單位主管
簽章</td><td>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聯絡人：
電話：（ ）
手機：
傳真：（ ）
E-mail：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機關</td><td>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>附註</td><td>一、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有卓越貢獻者予以推薦。
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
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
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
六、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日

註：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4頁為限。

填表說明

一、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以 4 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
二、 字型限制： 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
2.字級大小：12。

3.行距：固定行高 25pt。

三、 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
四、 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 張，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
1.電子檔（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）：

①檔案名稱：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

②解析度：至少 300dpi。

③圖片大小至少 2M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
五、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
六、 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除上傳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專屬網站（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）外，另請燒錄至光碟片（含團體或活動照片、個人生活照及與學生互動照片及用印後之 pdf 推薦表等資料電子檔案），光碟片上請以正楷寫明受推薦人之單位名稱或姓名，於函知本館時一併繳送。